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25-022

##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9: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不存在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制度，2025 年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安排如下：

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担任相关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

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津贴以所在行业及监事平均薪酬为基准，按照签订的聘用协议执行。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发生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且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2、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审议通过《关于集成电路关键工艺材料项目调整增加产能、追加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集成电路关键工艺材料项目调整增加产能、追加投资，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集成电路关键工艺材料项目调整增加产能、追加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